

資產保管報表

2015年3月31日 資產保管報表

引言

本報表載列有關政府擁有的建築物、基建資產及土地的非財務資料，以補充政府在應計制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這幾類資產所提供的財務資料。這報表中有些資產（即下文註有 * 號的項目）會按財務報表附註 3(j) 的會計政策，在應計制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固定資產匯報。

(I) 建築物 *

(i) 各局及部門為提供公共服務所動用屬政府擁有的建築物

	2015 面積 '000 平方米	2014 面積 '000 平方米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230	2,190
香港警務處	1,344	1,351
食物環境衛生署	819	822
運輸署	622	647
懲教署	533	533
渠務署	439	434
消防處	427	425
教育局	366	375
水務署	340	332
香港海關	216	214
入境事務處	209	210
衛生署	179	178
司法機構	160	158
民政事務總署	151	146
漁農自然護理署	142	140
其他局及部門	1,405	1,403
	9,582	9,558

(ii) 公共房屋

	2015 面積 '000 平方米	2014 面積 '000 平方米
包括 749,674 個 (2014: 748,605 個) 公共租住房屋單位及其他如零售設施、福利設施等，但不包括在租者置其屋計劃下已出售的單位。	26,432	26,415
	2015 車位數目	2014 車位數目
停車場	28,379	28,191

(II) 基建資產

基建資產是特定用途的不動產，構成為社會帶來經濟效益的主要基礎設施。以下是各局及部門負責管理 / 保養的主要基建資產：

	2015	2014
土木工程拓展署		
碼頭（數目）	315	314
海堤（公里）	127	12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郵輪碼頭 *		
— 碼頭數目	1	1
— 泊位（數目）	2	2
渠務署		
雨水渠及河道（公里）	2,744	2,738
污水渠 *（公里）	1,710	1,695
污水處理廠 *		
— 數目	70	68
— 每天吸納量（百萬立方米）	3.5	3.5
環境保護署		
堆填區 *		
— 數目	3	3
— 容量（百萬公噸）	152	152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 *		
— 數目	1	1
— 每年吸納量（公噸）	100,000	100,000
廢物轉運站 *		
— 數目	7	7
— 每天吸納量（公噸）	8,561	8,561
低放射性廢物貯存設施 *		
— 數目	1	1
— 容量（立方米）	148	148
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 *		
— 數目	1	1
— 每天吸納量（公噸）	450	450
環保園碼頭設施 *		
— 泊位（數目）	8	8
— 泊位（米）	460	460
路政署		
道路（不包括收費隧道及青嶼幹線）（百萬平方米）	24.9	24.9
海事處		
客運碼頭 *		
— 碼頭數目	3	3
— 泊位（數目）	27	27
公眾貨物裝卸區 *		
— 數目	6	6
— 泊位（米）	5,108	4,976
避風塘（數目）	14	14

運輸署		
收費隧道 *		
— 數目	6	6
— 長度 (公里)	14.6	14.6
青嶼幹線 * — 長度 (公里)	3.5	3.5
水務署		
水塘 *		
— 數目	17	17
— 容量 (百萬立方米)	586	586
濾水廠 *		
— 數目	21	21
— 日產水量 (百萬立方米)	5	5
水管 *		
— 食水 (公里)	6,802	6,703
— 鹹水 (公里)	1,723	1,698

(III) 土地

(i) 各局及部門為提供公共服務所動用的土地

	2015 面積 '000 平方米	2014 面積 '000 平方米
漁農自然護理署	429,673	430,08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4,878	14,726
土木工程拓展署	8,879	8,578
環境保護署	7,119	7,548
水務署	5,511	5,513
路政署	4,625	2,591
懲教署	3,481	3,481
食物環境衛生署	3,088	3,030
民政事務局	2,775	2,779
渠務署	2,392	2,796
香港警務處	1,206	1,237
政府產業署	845	850
消防處	537	362
海事處	440	439
教育局	344	344
民航處	315	315
民眾安全服務處	206	206
衛生署	176	176
民政事務總署	173	19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142	142
運輸署	141	148
建築署	138	136
其他局及部門	1,549 †	1,527 †
	488,633	487,203

† 不包括由地政總署作為政府地政監督所管理的一切土地

(ii) 公共房屋所佔用的土地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共房屋所佔用的土地總面積為 14,954,623 平方米 (2014: 14,899,723 平方米)，其中包括零售、福利及停車場用地、學校、公共交通交匯處、鄰舍休憩用地、獨立的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等，以及不能發展的土地，如綠化地帶和斜坡。只要有關土地上有出租單位或設施，整幅用地的土地面積便會計算在內。公共房屋根據接管令所涵蓋的土地範圍通常較實際的發展範圍為大，原因是接管令是基於行政考慮而訂定的。